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穗增发改函〔2020〕1853号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 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

广州市人医停车场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司经营增城区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的《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《广州市物价局关于优化调整停车场差别化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穗价〔2014〕97号）和《广州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医院、学校等对服务对象开放的内设停车场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穗价〔2015〕3号）规定，批复增城区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增城区人民医院停车场作为配套停车场，主要用于接送病人看病的车辆停放，对接送病人看病的车辆，凭该院当天门诊或住院有关凭证，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为：露天停车场小车 1.5 元/小时·辆，12 小时最高限价 4.5 元/辆；摩托车（12 小时内）1 元/辆·次。

二、对非接送病人看病的车辆，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为：

1、露天停车场每天 8:00 - 19:00, 小车 4 元 / 小时·辆, 12 小时最高限价 12 元。19:00 - 次日 8:00, 小车 2 元 / 半小时·辆, 夜间时段最高限价 10 元。跨时段连续停放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。

2、摩托车: (12 小时内) 1 元/辆·次。

三、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, 军警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。

四、大车按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收费。

五、请按规定制作明码标价牌, 并在停车场进、出口处及收费处显眼位置设立标价牌, 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。

六、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前提下, 本文有效期三年。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卫健局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